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

国教院家教研字[2014]01号

关于组建全国家长学校建设实验基地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教育局：

党的十八大提出“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要“坚持立德树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实现立德树人，需要学校、社会、家庭的通力合作，尤其是要发挥家庭教育在立德树人中的重要作用。提高家长的科学育人素养，是提高家庭教育质量与水平的关键所在。依托各地中小学、幼儿园举办家长学校是提高家长素质的有效途径。《国家教育事业第十二个五年规划》提出要“办好家长学校，探索学校、家庭和社会协同育人的机制，营造有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各地在家长学校管理体制、举办形式、教学管理等方面做了大量积极有益的探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2013年年底，教育部关工委全国家长学校教育实验区工作结束后，很多实验区提出希望继续推动家长学校工作，促进家庭教育发展。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家庭教育研究中心经研究决定在实验区工作基础上组建全国家长学校建设实验基地（以下简称实验基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验基地工作内容

（一）开展实验基地组织的课题研究

以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为单位申报实验基地组织的课题，以实验基地内各中小学、幼儿园为基层实验校开展课题研究工作，探索家长学校常态化、规范化建设的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

（二）组织家长学校师资队伍培训

各实验基地要组建一支稳定的家长学校专、兼职教师队伍，加强家长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组织家长学校教师参加家长学校建设研修班及相关师资培训。

（三）探索家长学校课堂建设

开设具有成人教育特点的家长学校课堂，各实验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两次家长学校基础课和若干次家长学校其他活动（如亲子课、活动课等），向家长传授科学的家庭教育知识，真正发挥家长学校作用。

（四）推动家长学校教材建设

实验基地内各实验学校要使用统一的家长学校教材进行备课、教学和课题研究，并通过教材试用推动家长学校教材建设。

二、实验基地申报条件

（一）以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为单位进行申报，要求地方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关心、重视家长学校建设工作，对进一步做好家长学校工作有强烈意愿。

（二）要求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有专人负责家长学校指导、管理工作。辖区内家长学校普及面较广，办学较为规范。

(三) 实验基地课题研究过程中要求当地教科研部门全程参与，指导实验基地内各实验校的课题研究工作。

(四) 实验基地各实验校要使用统一的家长学校教材。

三、实验基地申报办法

请有意加入实验基地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填写《全国家长学校建设实验基地申报表》(见附件)，于4月30日前报送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家庭教育研究中心办公室。办公室收到申报表后，将及时研究确定实验基地名单，并为实验基地开展家长学校工作提供专业支持与服务。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